

# 澎湖縣第 19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陳召集人連富

紀錄：蔡淑珍

五、主持人致詞：

（一）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次選舉在座各位委員多能在接獲本人或業務組通知後立即前往各責任區（尤其是李彥平委員投票日還配合蒐證小組前往桶盤駐區監察），盡心盡力執行監察工作。本次選舉雖說有部分紛爭，尤其是白沙鄉中屯村第 72 投票所毀損選舉票之事令人感到遺憾，但已在白沙鄉駐區委員明快處理下圓滿完畢。就整體來說，本縣選舉監察工作在各位委員如履薄冰的工作精神及態度認真執行之下，可說是績效良好，圓滿順利完成，個人在此深深感謝及敬佩各位在這些日子的辛勞。

（二）針對本次選舉各位委員有何議題或認為需要改進之處可提出討論並提作縣選委會辦理選務檢討會之議題，謝謝！

六、業務單位報告：

雖然此次選舉有些突發的小狀況及小瑕疵，但在各位委員的積極、有效率的處理下都能順利圓滿完成，在此代表業務單位向各位委員致謝。

七、討論提案：

案由：白沙鄉中屯村選舉人謝鄭來女士於第 72 投(開)票所毀損該鄉鄉

民代表及村長選舉票案。

結論：非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所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故從寬處理，不予處罰。

八、臨時動議：

陳委員國禎：

案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學校校長、主任、村里幹事）聘派在其服務之村里，若遇選舉人有違規情事，因有人情牽扯，較不能公正、大膽的執行其職務；又發現同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係同一家族成員或候選人之親屬，易招選民質疑也較易失選務之公正性。

結論：提出縣選務檢討會檢討，建請鄉（市）選務作業中心爾後選舉聘派工作人員時考量此問題。

九、主席結論：

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將請業務承辦組詳實針對委員所提問題與建議一一檢討改進，再次謝謝各位！

十、散會：上午 17 時 20 分。